

			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				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	否	
			*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参培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否	
	5		5. 中小学校住宿费（城市）	缴入财政专户		中小學生	初中、小学住宿费（城市）每生每期70元（含水电费）	否	
	6		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缴入财政专户		高中学生	16元/科/次	否	
			7.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①居留许可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	否	
			②永久居留申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否	
			③永久居留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核发300元每证，期满换发或补发300元每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每证	否	
			④出入境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否	
			⑤旅行证（含延期）		公安部门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否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贴纸加注每枚20元	否	
			②出入境通行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公民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否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加注）及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加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加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否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证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证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证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证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出入境加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否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国库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否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加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加注每件80元	否	
			(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迁入新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①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否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迁迁证的，每张5元	否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否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每证20元	否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每证40元	否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每证10元	否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挂车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是	

			<table><tr><td>三轮车、低速货车</td></tr><tr><td>摩托车</td></tr><tr><td>临时号牌</td></tr><tr><td>机动车放大号</td></tr><tr><td>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td></tr><tr><td>③号牌架</td></tr><tr><td>(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td></tr><tr><td>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td></tr><tr><td>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td></tr><tr><td>③驾驶证工本费</td></tr><tr><td>(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td></tr><tr><td>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td></tr><tr><td>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td></tr><tr><td></td></tr><tr><td>(8)外国人签证费</td></tr><tr><td></td></tr><tr><td>(9)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td></tr></table>	三轮车、低速货车	摩托车	临时号牌	机动车放大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③驾驶证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		(8)外国人签证费		(9)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部1、农机部门	、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 每个1元（单独补发）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三轮车、低速货车																										
摩托车																										
临时号牌																										
机动车放大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③驾驶证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																										
(8)外国人签证费																										
(9)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驾驶证的车主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是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是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	公安部门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	否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否																		
三	8	民政部门	8. 殡葬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8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5〕1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否																	
			(1)火化费						否																	
			①普通炉				200元		否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②高档炉				不超过600元		否	7岁以下儿童减半。																
			(2)遗体接运	缴入国库	临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民政部门			否																	
			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120元		否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型																
			②抬尸费				30元		否	馆内																
			③消毒费				40元		否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3)遗体冷藏存放		临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6元/具·小时		否																	
			(4)骨灰寄存		临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否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30元		否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				40元		否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60元		否																	
四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9.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国库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	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财务	被评审人员	每人100元 每人160元 每人360元	否																	
	10		1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考试考务费的函》（鲁财综〔2007〕111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考试的个人	笔试每人每科40元，面试每人每场次70元	否																	
	11	自然资源部门	1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2	自然资源部门	1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三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格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五	13	自然资源 部门	1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级 不动产登 记机构	申请办理 不动产登 记的单位 和个人		是	具体征收范围 及收费优惠减 免政策详见文
			(1)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六	14	自然资源 部门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财政局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市、县土 资资源部 门	没有条件 开垦或开 垦的耕地 不符合要 求的占用 耕地单位 或个人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
			(1)基本农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2)一般耕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六	15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15. 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格发[2017]35号)	城镇排水 主管部 门	排放污水 、废水的 单位和个 人	市区居民0.9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4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道路挖掘修复费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元每平方米		
七	16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因施工、 抢修地下 管线等挖 掘城区规 划区内道 路的单位 和个人	县級以上 地方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城 管部门)	400元每平方米	是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③条(料)石路面					450元每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520元每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元每平方米		
七	17	工业和信 息化部门	⑥彩色方砖	缴入国库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占用道路 单位(个 人)	使用无线 电频率行 政、事业 单位、企 业及个人	215元每平方米	是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⑦人行步道方砖					200元每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90元每平方米		
			(2)城市道路占道费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七	17	工业和信 息化部门	1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计价费〔2000〕1015号)、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蜂窝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费〔2002〕6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通讯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省、 市级无 线电管 理机构	使用无线 电频率行 政、事业 单位、企 业及个人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元/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 3.电视台:省级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1万元/套节目; 广播电台:省级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500元/每套节目 4.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艘 5.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每站 8.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9.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年7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八	18	水利部门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 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17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所在地税 务机关	损坏水土 保持设施 、地貌植 被、不能 恢复原有 水土保持 功能的单 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九	19	农业农村 部门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渔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县級以上 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 及其授权 单位	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 的内水、 滩涂、领 海以及中 华人民共 和国管辖 的其他海 域采捕天 然生长和 人工增殖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五	20		20. 鉴定费							

十	20	卫生健康部门	(1)医疗事故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医疗事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委会、各省市级和县市区市级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与医疗机构有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者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学会核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由提出鉴定申请	
			(2)职业病诊断鉴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职业病的患者或其监护人、接种单位、疫	省级初次鉴定每人每次350元，再次鉴定每人每次500元。		否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省及设区的市的卫生监督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结论存在争议的患者或其监护人、接种单位、疫	每例3500元		否	
	21	卫生健康部门	21.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有关费用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有关费用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有关费用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运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运运费	是	
22	卫生健康部门	22.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8号），《临沂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48号文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临医保保发〔2020〕15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疾病防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7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7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需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个人	县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价下调为35元/人次（含检测试剂），10人混检和5人混检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10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否		
	23	卫生健康部门	23.预防接种服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	第二类疫苗接种者或被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按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十一	24	人防部门	2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维修有关费用的通知》（鲁财税〔2015〕6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临沂物价局 财政局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6〕73号），《财政部等6部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中心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易地扶贫搬迁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D6级以上			每平方米2000元				
			D2GB级			每平方米600元				
十二	25	法院	25.诉讼费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②离婚案件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⑦行政案件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2)申请执行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③申请保全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无效的										
⑦破产案件										

十三	26	市场监管 部门	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是	自愿委托的计量检定费放开
			(1)锅炉检验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是	电梯检验周期一年一次		
			(2)压力容器检验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0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01特种设备检测							
十四	27	仲裁部门	27.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案件处理费包括：（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预付。	是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十五	28	相关部门	28. 考试考务费					详见《2021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六	29	老年大学	29. 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27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临沂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临发改成本〔2020〕150号）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员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80元	否	
			(1)老校区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80元			
			(2)新校区国画、书法、音乐、古代文学、舞蹈等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150元			
			(3)新校区古筝、电子琴、吉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200元			
			(4)新校区电脑、电钢琴							
十七	30	相关部门	30.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按量计收收费标准：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是	